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

91年11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
94年1月18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95年8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3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學生修讀特定領域之課程，增進多元化學習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為實施依據。
- 二、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要點共同或單獨設置學程。
- 三、各學程之設置需以整合性為原則，須明定學程設立之教育宗旨與培育目標，依其屬性與特色，學程分為微學程和正規學程。微學程總學分以八學分至十五學分以下為原則，正規學程總學分最低以十五學分為原則；並由學程設置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其設置宗旨、課程規劃、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、修讀學程學生之資格、招收名額與申請方式等相關規定，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學程變更時亦同。
- 四、正規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；微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應至少二分之一學分(含)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五、跨系、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不受承認選修外系學分數最高學分之限制，得承認選修非本系所開學程至十八學分。
- 六、各學程得設置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。
- 七、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，學生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，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。
- 八、研究生於本校大學部就讀期間選讀學程而未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繼續修讀。
- 九、學生經核准修讀學程，並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。
- 十、為維持整體學程品質，建立學程改善預警機制，預警指標如下：
 - (一)配合政府相關單位計畫案而實施的學程，因計畫案結束而終止實施
 - (二)連續二年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 5 人。
 - (三)連續四年取得學程證書未達 5 人。有上述指標之一者，以函文通知學程召集人及所屬學院，並填寫「學程益評估表」將執行困難與改善方式提至院課程會議審議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十一、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應於終止前一學期經系課程會議、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程效益評估表

年 月 日

學程資料			
一、 學程名稱： 二、 開設年度： 三、 學程負責人： 四、 學程開設單位：			
警示指標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合政府相關單位計畫案而實施的學程，因計畫案結束而終止實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二年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 5 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連續四年取得學程證書未達 5 人。			
項目	執行困難	改善方式	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意見
學程招生修習人數與結業人數			
學程課程與教學規劃			
學成實用性及未來發展			
其他			
學程填表人： _____		學程負責人： _____	
學院填表人： _____		院長核章： _____	